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張兆恆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1/12-13號——2012年10月31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0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LS2/12-13號——法律事務部因應
文件 2012年10月12日內
務委員會會議就
2012年6月15日至9
月28日期間在憲報
刊登的附屬法例(第
139號至第142號法
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2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2012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1)77/12-13(01)——有關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香港大學佳日思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CB(1)1665/04-05(01) 號
文件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佳日思教授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1934/04-05(01) 號
文件

立法會 CB(1)2327/09-10——就2010年6月25日的
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會議擬
備的研究在香港實
施聯合國安全理事
會就制裁事宜所作
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中期報告

立法會 CB(1)2244/11-12——就2012年6月29日的
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會議擬
備的研究在香港實
施聯合國安全理事
會就制裁事宜所作
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進一步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確保可以令相關事務委員會(即工商事務
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注意到
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
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在香港
實施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
的決議，包括於2012年9月28日刊登憲報的
下列4條規例 ——

(i)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ii)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
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2年第140號
法律公告)；

(iii)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年第141號法律公告)；及

(iv)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

(b) 備悉委員對以下事項的關注：《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下稱"《規例》")第1條之下的"有關人士"的定義經《修訂規例》第2(3)條修訂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人"的涵義，以及日後修訂《規例》時改善中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及

(c) 將《修訂規例》中文文本第1條之下的"第537條"修訂為"第537章"。

4. 小組委員會完成上文第3(a)(i)至(iv)段所列4條規例的研究工作。

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5. 委員同意，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任何委員均無需就該4條規例於立法會會議上發言。委員亦同意應取消原定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日後當局把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研究時再召開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2年11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1)187/12-13號文件，通知委員2012年11月30日的會議已經取消。)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27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 – 000339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2012年10月31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1/12-13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0 – 000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括介紹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下列4條規例 —— (a)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b)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2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c)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2012年第141號法律公告)；及 (d)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51 – 001155	主席 助理法律 顧問6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6匯報，法律事務部較早前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在草擬方面的事宜。經政府當局澄清後，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無需採取跟進行動。	
001156 – 002340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參照標示對《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AV章)所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p> <p>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修訂內容，有關修訂旨在對科特迪瓦實施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12年4月26日通過的第2045號決議進一步延長和修訂的制裁。</p> <p>委員對於有關修訂並無異議。</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當局透過甚麼工作，通知立法會議員(包括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行業組織有關在香港實施的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p>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2341 – 0025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2012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002552 – 003515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助理法律 顧問6	<p>研究《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p> <p>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規例內容，有關規例旨在根據安理會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的第2048號決議對幾內亞比紹實施制裁，即對與幾內亞比紹有關的指認人士實施旅行禁令(禁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對於有關規例並無異議。</p> <p><u>討論</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委員時解釋 ——</p> <p>(a) 被禁止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指定人士申請簽證前，可根據規例第3條尋求作為禁令的例外情況處理；</p> <p>(b) 目前，幾內亞比紹所有國民，不論是否被禁止的人士，均須持有簽證才可到香港或經香港過境(包括不出機場直接過境)。假如被禁止的人士於某些情況下在機場禁區被截獲，他們一般會被拒入境，並會被拘留直至遣返為止；及</p> <p>(c) 原則上，被禁止的人士不會獲准進入香港。話雖如此，在緊急情況下，被禁止的人士即使會被拒入境，但仍會在入境處人員陪同下遭拘留，直至該人士被逐出香港為止。</p>	
003516 – 00371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2年第140號法律公告)。</u></p>	
003717 – 0041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參照標示對《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所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修訂內容，有關修訂擴大根據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的制裁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對此並無異議。</p> <p><u>討論</u> 第1部第1條釋義</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條中文文本內"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在行文上作出的改善，即刪除當中"任何"這個冗詞，以配合近年的法律草擬趨勢。</p>	
004154 – 00441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u></p>	
004417 – 0059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廖長江議員 郭榮鏗議員	<p><u>研究《修訂規例》(參照標示對《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下稱"《規例》")所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修訂內容，有關修訂旨在根據安理會第2036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實施對索馬里的聯合國制裁。</p> <p>委員對於有關修訂並無異議。</p> <p><u>討論</u> 第1部</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關修訂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以及就上述活動批予特許，目的是使《規例》的相關條文的結構及文體與其他近年在《制裁條例》下訂立的規例中的類似條文一致；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刪除第1條首句"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是為了配合近年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p> <p>委員討論助理法律顧問6的提問，即《規例》第1條之下的"有關人士"的定義按《修訂規例》第2(3)條修訂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人"的涵義——</p> <p>(a) 主席認為一個人由另一人擁有並不恰當，而且不應在有關規例硬性採用安理會決議的字眼；及</p> <p>(b) 日後修訂《規例》時應改善中英文文本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以回應委員對於"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05929 – 01043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2至3部</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 ——</p> <p>(a) 解釋有關聯合國制裁及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通知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有關所訂立規例的資訊會發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內的相關政策局／部門，然後由後者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適當地透過常規渠道通知持份者(例如行業組織／銀行等)；及</p> <p>(b) 承諾確保相關事務委員會(即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得悉憑藉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制裁的安理會決議。</p>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動。
010431 – 010609	主席 助理法律 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修訂規例》中文文本第1條之下的"第537條"應該是"第537章"。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010610 – 010720	主席	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27日